

科技部學研中心專案計畫
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、專任研究人員
切結暨授權同意書

本人符合並同意遵守下列切結及授權事項：

1. 需為本國籍，且無雙重國籍。(若曾具外國籍，請提供放棄聲明文件)
2. 未曾於中國大陸地區就讀學位。
3. 未曾參與由中港澳官方資助之研究或補助計畫(如長江學者或參與千人計畫…等)。
4. 近五年內未曾於中國大陸地區任教(含授課或兼課)。
5. 配偶不得為中國籍。
6. 無特定犯罪紀錄。(特定犯罪紀錄係指「列管軍品廠商人員安全查核基準表」所包含相關法律所定之罪)
7. 計畫執行期間赴中港澳地區須經執行機構核准，並行文向科技部及國防部備查。
8. 近五年內曾赴特定國家，須提供國別及期間。(依外交部「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」內所列之國家)
9. 同意並配合國防部等相關機關查核。

特此聲明

同意人：